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快翔投资”）、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长光宇航”）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长光宇航11.11%股权，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本期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长光宇航的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解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上市公司将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当期投资收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已完成中科院经济行为备案和评估备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持有长光宇航11.1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已持有长光宇航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光宇航51.11%股权，长光宇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及批准/备案情况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完成中科院经济行为备案和评估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1952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2021年12月31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822,460.98万元，净资产367,957.66万元，事业收入296,06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42.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长春光机所持有长光宇航11.11%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大股东长春光机所共同投资企业的情况。

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3,544.06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176.9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快翔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2Q1B36
注册资本：	74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快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志伟	148.500	20.00
2	商伟辉	148.500	20.00
3	王春雨	123.750	16.67
4	陈敬涛	74.250	10.00
5	王利彬	49.500	6.67
6	李玉龙	49.500	6.67
7	曹延君	49.500	6.67
8	苗壮	24.750	3.33
9	程显贺	24.750	3.33
10	秦闯	24.750	3.33
11	杨柳	24.750	3.33
合计		742.5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作为快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志伟同时担任本次交易对方中飞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飞翔投资、快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和王海芳共同构成本次交易对方。截至本公告日，邹志伟担任长光宇航的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长光宇航2.78%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日，作为快翔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商伟辉同时为本次交易对方中飞翔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并与飞翔投资、快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和王海芳共同构成本次交易对方。截至本公告日，商伟辉担任长光宇航的董事、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长光宇航3.61%出资额。

（二）飞翔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号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3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QET50H
注册资本：	1,31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飞翔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志伟	499.32	38.00
2	商伟辉	306.60	23.33
3	陈敬涛	43.80	3.33
4	李玉龙	43.80	3.33
5	曹延君	43.80	3.33
6	王宏禹	35.04	2.67
7	孟凡壹	35.04	2.67
8	卜凡哲	35.04	2.67
9	刘佳鑫	35.04	2.67
10	乐强	35.04	2.67
11	邢洪国	26.28	2.00
12	迟贺	26.28	2.00
13	尤洋	26.28	2.00
14	董志武	17.52	1.33
15	苗壮	17.52	1.33
16	程显贺	17.52	1.33
17	秦闯	17.52	1.33
18	白皓	17.52	1.33
19	王利彬	17.52	1.33
20	任杭	17.52	1.33
合计		1,314.00	100.00

（三）林再文等5名自然人

1、林再文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再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611125****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领秀蓝珀湖小区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9年至今，林再文担任长光宇航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林再文持有长光宇航36.67%出资额。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长光宇航外，林再文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股份超过5%以上的情况。

2、刘永琪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永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0913****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领秀蓝珀湖小区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9年至今，刘永琪担任长光宇航的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琪持有长光宇航15.83%出资额。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长光宇航外，刘永琪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股份超过5%以上的情况。

3、商伟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商伟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202017****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澳海澜郡小区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9年至今，商伟辉担任长光宇航的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商伟辉直接持有长光宇航3.61%出资额，同时持有快翔投资20.00%出资额，持有飞翔投资23.33%出资额。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伟辉持有快翔投资20.00%的股权，持有飞翔投资23.33%的股权。

4、邹志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邹志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27198003033****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领秀蓝珀湖小区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9年至今，邹志伟担任长光宇航的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邹志伟直接持有长光宇航2.78%出资额，同时持有快翔投资20.0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飞翔投资34.67%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邹志伟持有快翔投资20.00%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飞翔投资34.67%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王海芳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海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809304****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星宇和园小区 ****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9年至今，王海芳担任长光宇航的监事、工艺技术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海芳持有长光宇航2.22%出资额。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长光宇航外，王海芳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持股其他企业股份超过5%以上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自然人邹志伟担任快翔投资和飞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快翔投资20.00%和飞翔投资34.67%的出资额。自然人商伟辉分别持有快翔投资20.00%和飞翔投资23.33%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再文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27日~2064年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49654U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光宇航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长光宇航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长光宇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再文	1,320.00	36.67
2	刘永琪	570.00	15.83
3	奥普光电	400.00	11.11
4	光机所	400.00	11.11
5	快翔投资	300.00	8.33
6	飞翔投资	300.00	8.33
7	商伟辉	130.00	3.61
8	邹志伟	100.00	2.78
9	王海芳	80.00	2.22
合计		3,6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长光宇航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光宇航预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普光电	1,840.00	51.11
2	林再文	641.14	17.81
3	光机所	400.00	11.11
4	刘永琪	276.86	7.69
5	快翔投资	145.71	4.05
6	飞翔投资	145.71	4.05
7	商伟辉	63.14	1.75
8	邹志伟	48.57	1.35
9	王海芳	38.86	1.08
合计		3,600.00	100.00

（三）长光宇航的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长光宇航主要从事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CFRP）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箭体/弹体结构件、空间结构件（空间相机结构件、卫星结构件等）、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等。

2、主要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航天、空间相机、武器装备等领域，其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1	箭体 / 弹体结构件	商业运载火箭箭体、导弹弹体等，例如：“快母”系列运载火箭箭体结构件等
2	空间结构件	空间光学相机、卫星、空间站等的结构件，例如：中国空间站多功能光学设施结构件、中欧合作太阳风－磁层相互作用全景成像卫星（SMILE）结构件、“珠海一号”卫星结构件、“风云”系列卫星结构件、“行云”系列卫星结构件等
3	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等	商业运载火箭发动机喷管等，例如：“快母”系列运载火箭发动机喷管等
4	其他产品	导弹发射装置等

（1）箭体/弹体结构件

箭体结构件主要用于商业航天火箭的结构，包括整流罩、整流罩后段、主承力架、过渡段、级间段等。箭体结构是火箭的基体，用于维持火箭的外形，承载火箭各系统的所有仪器、设备，将箭上所有系统连接成一个整体，更要承受火箭在地面运输、发射和飞行中的各种载荷，且需要进入高层大气、大气外层空间等环境；这对箭体结构件的重量、尺寸精度、在严苛环境下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及可靠性、工作时间等性能指标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标的公司生产的箭体结构件主要用于“快母”系列运载火箭，包括“快母一号甲”、“快母十一”等型号火箭的整流罩、舱段等。“快母”系列运载火箭系航天科工集团研发的固体运载火箭，具有发射成本低、准备周期短、保障条件少和快速集成、快速入轨等特点。其中，“快母一号甲”型运载火箭系低成本、高可靠性的小型商业运载火箭，采用国际通用接口，可为低轨小卫星提供商业发射服务；“快母十一”型运载火箭系运载能力较强、起飞质量较大、箭体直径较大的新型固体运载火箭，可承担近地和太阳同步轨道的小卫星、微小卫星单星及多星组网发射任务。

弹体结构件主要用于导弹弹体的结构。

（2）空间结构件

空间结构件主要用于空间光学相机、卫星、空间站等，其使用环境为大气外层空间、高层大气等，环境非常严苛，具有温差大、近真空、强辐射、微重力等特点。空间结构件系承载空间光学设施等复杂设备的基础，其重量、尺寸精度、在严苛环境下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及稳定性等性能指标，对空间光学设施等复杂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工作表现具有重大影响。以空间光学相机为例，近年来我国新研制的空间光学相机呈现大口径、高单价、结构及功能复杂化的趋势，对生产结构件的配套单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标的公司生产的空间结构件主要包括中国空间站多功能光学设施结构件、中欧合作太阳风－磁层相互作用全景成像卫星（SMILE）结构件、“珠海一号”卫星结构件、“风云”系列卫星结构件、“行云”系列卫星结构件等。中国空间站多功能光学设施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空间天文基础设施之一，具有大视场、高像质、宽波段等突出特点，是我国天文科学迈向国际前沿的重大机遇。SMILE卫星系我国“十三五”空间科学任务之一，是中欧联合大型空间科学探测项目，也是双方科学家开展深度国际合作新的里程碑。“珠海一号”卫星是由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射并运营的商业遥感卫星，目前已形成由多颗卫星在轨组网运营的卫星星座，具备对植被、水体、海洋等地物进行精准定量分析的能力。“风云”系列气象卫星是我国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是气象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行云工程”是航天科工旗下航天行云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的航天工程，该工程计划发射多颗“行云”系列卫星，建设中国首个低轨窄带通信卫星星座，打造最终覆盖全球的天基物联网。

（3）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

火箭发动机喷管是火箭发动机的重要部件，主要功能为控制燃气流量，保持燃烧室内燃气压强，保障正常燃烧，促使推进剂燃烧产物膨胀加速，将其热能充分转换为燃气的动能，从而使发动机获得推力。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常采用复合材料，其接触燃气流部分需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背壁需要具有绝缘等性能，整体需要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及稳定性。《2021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提出，研制发射新一代载人运载火箭和大推力固体运载火箭，这对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的大型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标的公司生产的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主要用于“快母”系列运载火箭等。标的公司在国内首次研制出最大尺寸直径4米的复合材料喷管，并点火成功，解决了限制大型固体发动机研制的技术瓶颈。

（四）长光宇航产权情况

长光宇航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光宇航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对方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长光宇航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457号审计报告，长光宇航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460.14	15,702.22	16,00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7.00	14,067.14	10,789.04
资产合计	29,587.14	29,769.36	26,795.82
流动负债合计	14,649.99	16,546.13	16,07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69	1,023.19	387.28
负债合计	15,629.68	17,569.32	16,46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7.46	12,200.04	10,3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7.46	12,200.04	10,279.00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082.40	17,002.63	8,154.71
营业利润	2,001.88	4,204.01	1,138.93
净利润	1,757.42	3,790.92	1,07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42	3,790.92	1,078.61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52.00	4,706.06	4,449.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1050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以收益法对长光宇航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光宇航（100%股权）	12,147.25	78,200.00	66,052.75	543.77%

（二）评估方法

长光宇航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

（四）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光宇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光宇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8,821.1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673.85万元，净资产为12,147.25万元。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长光宇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9,400.00万元，评估增值67,252.75万元，增值率553.6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光宇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评估增值66,052.75万元，增值率543.77%。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市场法的评估值79,400.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8,2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200.00万元，差异率1.53%。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长光宇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200.00万元。

长光宇航主要生产箭体/弹体结构件、空间结构件、固体火箭发动机喷管等军用产品，航天产品，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不仅要求企业有很强的技术能力，同时也需要企业拥有相应的生产资质。长光宇航拥有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装备生产业务资质，管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同时长光宇航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锻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目的看重的是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企业经营战略、收益规金流、风险等因素，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而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但仍然存在未能掌握的可比上市公司独有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长光宇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林再文等5名自然人、快翔投资、飞翔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

乙方二：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三：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交易的安排

（1）奥普光电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奥普光电。

（2）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82,000,000.00元。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40%的股权。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312,800,000.00元（“全部交易价款”）。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安排如下：

1）奥普光电购买林再文等5名自然人、快翔投资、飞翔投资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40%股权，全部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2）各方确认，奥普光电向乙方分别及合计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及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收购的出资额（元）	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收购金额（元）
1	林再文	6,788,571.43	18.86	147,462,857.14
2	刘永琪	2,931,428.57	8.14	63,677,142.86
3	快翔投资	1,542,857.14	4.28	33,514,285.71
4	飞翔投资	1,542,857.14	4.28	33,514,285.71
5	商伟辉	668,571.43	1.86	14,522,857.14
6	邹志伟	514,285.71	1.43	11,171,428.57
7	王海芳	411,428.57	1.14	8,937,142.86
合计		14,400,000.00	40.00	312,800,000.00

（4）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普光电将直接持有长光宇航51.11%的股权，长光宇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奥普光电	18,400,000.00	51.11
2	林再文	6,411,428.57	17.81
3	光机所	4,000,000.00	11.11
4	刘永琪	2,768,571.43	7.69
5	快翔投资	1,457,142.86	4.05
6	飞翔投资	1,457,142.86	4.05
7	商伟辉	631,428.57	1.75
8	邹志伟	485,714.29	1.35
9	王海芳	388,571.43	1.08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5）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奥普光电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3、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

（1）过渡期间内，各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奥普光电、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利益。

（2）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妥善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除长光宇航正常业务经营外），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并确保标的资产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且标的资产亦不得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不存在且乙方亦不会签署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当履行中国法律、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与运转，亦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许可、资质等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奥普光电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中止/终止现有主营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长光宇航或其子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

4）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长光宇航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5）聘任、解聘或者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修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的除外）；

6）就任何可能对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前述“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长光宇航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5）各方同意，长光宇航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长光宇航增加的净资产由奥普光电按照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长光宇航于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乙方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长光宇航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长光宇航全额补偿。

4、标的资产交割及现金支付

（1）标的资产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程序约定对本次交易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奥普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奥普光电与乙方应当相互配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长光宇航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标的资产变更至奥普光电名下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自奥普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办理完毕前述过户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过户至奥普光电名下事宜核发的营业执照（如适用）。该等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奥普光电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8、陈述、保证及承诺”等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现金支付

各方同意，奥普光电就本次交易应按如下期限及程序完成现金支付：

1）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45%，即，人民币140,760,000.00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付款金额（元）
1	林再文	66,358,285.71
2	刘永琪	28,654,714.29
3	快翔投资	15,081,428.57
4	飞翔投资	15,081,428.57
5	商伟辉	6,535,285.71
6	邹志伟	5,027,142.86
7	王海芳	4,021,714.29
	合计	140,760,000.00

2）标的公司达成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日（以标的公司相应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下同）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15%，即，人民币46,920,000.00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二期付款金额（元）
1	林再文	22,119,428.57
2	刘永琪	9,551,571.43
3	快翔投资	5,027,142.86
4	飞翔投资	5,027,142.86
5	商伟辉	2,178,428.57
6	邹志伟	1,675,714.29
7	王海芳	1,340,571.43
	合计	46,920,000.00

3）标的公司达成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10%，即，人民币31,280,000.00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三期付款金额（元）
1	林再文	14,746,285.71
2	刘永琪	6,367,714.29
3	快翔投资	3,351,428.57
4	飞翔投资	3,351,428.57
5	商伟辉	1,452,285.71
6	邹志伟	1,117,142.86
7	王海芳	893,714.29
	合计	31,280,000.00

4）标的公司达成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并且乙方已遵照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奥普光电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履行全部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剩余30%，即，人民币93,840,000.00元，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四期付款金额（元）
1	林再文	44,238,857.14
2	刘永琪	19,103,142.86
3	快翔投资	10,054,285.71
4	飞翔投资	10,054,285.71
5	商伟辉	4,356,857.14
6	邹志伟	3,351,428.57
7	王海芳	2,681,142.86
	合计	93,840,000.00

5、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

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内，若长光宇航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股东应对奥普光电进行业绩补偿；承诺年度届满，经过奥普光电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业绩承诺股东应对奥普光电进行减值补偿（如需）。奥普光电与业绩承诺股东就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事宜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治理结构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奥普光电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光宇航40%的股权，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奥普光电作为长光宇航控股股东期间内，长光宇航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董事会

长光宇航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一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乙方二及乙方三有权共同委派一名董事，光机所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奥普光电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且奥普光电委派的董事之一将担任长光宇航董事长。

2）监事会

长光宇航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奥普光电有权委派两名监事，长光宇航有权选举一名职工监事。

3）财务总监

奥普光电有权向长光宇航委派财务总监，负责对长光宇航的财务管理并对经营规范性进行监督。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光宇航40%的股权，不涉及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长光宇航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4）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分红事项时，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7、服务期限、竞业限制及保密

（1）乙方一成员承诺，在承诺年度内，其各自将一直保持在长光宇航任职（包括依据长光宇航股东会选举担任董事、监事，依据长光宇航董事会聘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依据其各自与长光宇航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及其做出的承诺（如有）作为长光宇航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员工）；

（2）乙方一成员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其各自在长光宇航工作期间及离职/退休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